

云南滇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YDQ 0001 S—2020

水果蒸馏酒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6 0001 S-2020
备案日期: 2020年 1 月 30 日

云南省食
备案号:
备案日期:

2020-01-21 发布

2020-01-30 实施

云南滇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水果蒸馏酒是以新鲜水果（苹果、草莓、葡萄、李子、桃子、猕猴桃、桑椹、梨、枇杷、樱桃、石榴、甘蔗、蓝莓）中的其中一种为原料，经分拣、清洗、破碎、发酵、蒸馏、贮存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加工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滇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明昌。

食品安全企

5306

年

水果蒸馏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水果蒸馏酒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水果（苹果、草莓、葡萄、李子、桃子、猕猴桃、桑椹、梨、枇杷、樱桃、石榴、甘蔗、蓝莓）中的其中一种为原料，经分拣、清洗、破碎、发酵、蒸馏、贮存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加工工艺制成的水果蒸馏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- GB 5009.1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
- 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- 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（2005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水果：应新鲜、成熟度好，无污染、无病变、无腐烂霉变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3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-----	-----	------

滋 味	口感柔和、香醇。	将被测样品置于无色透明的玻璃器皿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色泽和外观	清亮透明，无悬浮物，无沉淀。	
香 气	具有本产品应有的醇香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（20℃），%vol	≥	25 GB 5009.225
甲醇，g/L	≤	2.0 GB 5009.266
氰化物（以 HCN 计），mg/L	≤	8.0 GB 5009.36
铅（以 Pb）计，mg/kg	≤	0.4 GB 5009.12
展青霉素 ^a ，μg/kg	≤	50 GB 5009.185
甲醇、氰化物均按 100%vol 酒精度折算。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±1.0%vol。 ^a 仅限于以苹果为原料制成的蒸馏酒。		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5 食品添加剂

3.5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5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蒸馏酒的规定。

3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1 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配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少于200瓶。净含量<500mL，抽取8瓶，净含量≥500mL，抽取6瓶，总量不得少于3000mL。样品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用于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酒精度、甲醇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检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全部检验项目合格，判定该产品为合格产品；若有任意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757 的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5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贮存、运输条件下，本产品保质期按照GB 2757的规定执行。

承 诺 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保证：

一、本次申请备案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全部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等）均是客观真实的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要求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2019 年 12 月 12 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

2019 年 12 月 12 日